

善理財富⁽¹⁾

本經敘說佛為給孤獨長者開示：財富的善用之道。

辛勤、如法所得的錢財，當用於：供養父母家人、預防不時之需、祭祀宴客納稅、供養有德的修行人等四種有益之事，而不當耗費於無益的用途上。

(1)
譯自 A 4 : 61 ; II 67-68 。

(2)
給孤獨(Anātha-piṇḍika)：舍衛城的富商(ṣeṭṭhi)，即須達多(Sudatta)長者。因長年給恤(piṇḍika)無依怙者(anātha)，因此人稱給孤獨長者。他是佛陀在家男眾弟子中「布施第一」者。

那時，給孤獨⁽²⁾居士往詣世尊。到了之後，向世尊禮拜，然後坐在一邊。世尊對坐在一邊的給孤獨居士這樣說：

「居士啊！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，臂力所積，流汗所獲，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，用來從事四種有益之事。哪四種？」

安頓家人親友

「居士啊！此處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，臂力所積，流汗所獲，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，用來讓自己安樂、滿足，維持適當的安樂；讓父母安樂、滿足，維持適當的安樂；讓妻兒、奴僕、傭人安樂、滿足，維持適當的安樂；讓朋友、同僚安樂、滿足，維持適當的安樂。這是財富使用的第一種狀況，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。」

防患災難

「再者，居士啊！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，臂力所積，流汗所獲，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，用來防禦來自於火、來自於水、來自國王、來自盜

賊、來自不喜愛之子嗣的災難，讓自己平安。這是財富使用的第二種狀況，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。」

社會、宗教活動所需

「再者，居士啊！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，臂力所積，流汗所獲，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，用來從事五種獻供：於親族獻供、於賓客獻供、於祖先獻供、於國王獻供、於諸天獻供。這是財富使用的第三種狀況，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。」

供養有德的修行者

「再者，居士啊！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，臂力所積，流汗所獲，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，用於那些沙門、婆羅門——已離放逸憍慢，住於忍辱柔和，調御自己，令自己寂靜、般涅槃者。在這種沙門、婆羅門之處，建立崇高的供養，作為生天之因，可以獲得樂報，導於天界。這是財富使用的第四種狀況，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。」

「居士啊！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，臂力所積，流汗所獲，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，用來從事這四種有益之事。」

「居士啊！凡任何人，將其財富花費於這四種有益事之外；居士啊！這些就說是財富的不當使用，無益而不適切。居士啊！凡任何人，將其財富花費於這四種有益事；居士啊！這些就說是財富的合宜使用，有益而適切。」

【問題與思考】

1. 佛陀認為「如法的財富所得」有哪些要件？這些要件的基本精神為何？
2. 四種有益的財富運用方式，是否有某種合理的優先順序或比例關係？
3. 在財富運用上，佛陀所謂「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」的標準或原則為何？
4. 除了經文中提到的四種之外，是否還有其他財富使用的情況，也是「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」的？請舉例說明。



